

桃園市103學年度山腳國民中學午餐輔導訪視項目及成果說明

六、特色創新（一）

6-13. 通過本校「營養午餐膳飯菜照顧貧困學生」辦法，開辦並落實午餐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照顧家境貧困與需要之弱勢學生。

照片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膳飯菜照顧貧困學生申請表

班級	學生姓名	身份類別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909	吳柳晴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境清寒 ☐ 家庭突遭變故 ☐ 其他	吳建平	洪奇化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膳飯菜照顧貧困學生家長同意書

班級 909
學生姓名 吳柳晴

親愛的家長，為配合辦理打包餐後食物作業，煩請提醒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
1. 為響應環保並確保身心健康，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自行備妥填有班級姓名之乾淨餐盒及餐袋，於到課時間交至午餐廚房。
2. 為避免影響學生自尊或對學生造成負面影響，由申請學生之班級導師協助指導，就班上用膳飯菜進行分配與打包工作，另提醒學生將打好之餐盒按班級放入午餐廚房冰箱，待放學時由午餐幹事及替代役協助學生領取後帶回。
3. 有關食用打包餐食時之安全注意事項：
(1)若當日午餐菜餚不宜隔餐保存者，則當日不提供打包。
(2)用剩飯菜食用前應加熱至中心溫度達85℃以上才方可食用，以確保安全。
(3)用剩飯菜因貯存、帶回過程、復熱等因素，致食物變質，食用前應自行判斷是否適合食用，如因此造成意外事件，由家長自行負責。
(4)打包餐餚僅供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食用，不得販賣、贈與或隨意丟棄，經查違反上述說明且有具體情事者，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本校已明確告知家長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因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所產生之相關風險。(家長簽名)業已明確知悉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為避免日後爭議，特立此證。
時間：104年3月14日

註：本申請表製作兩份，乙份由家長收執，乙份由學校收執。

營養午餐委員會
09181205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膳飯菜照顧貧困學生申請表

班級	學生姓名	身份類別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806	吳郁萱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境清寒 ☐ 家庭突遭變故 ☐ 其他	吳郁萱	洪奇化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營養午餐膳飯菜照顧貧困學生家長同意書

班級 806
學生姓名 吳郁萱

親愛的家長，為配合辦理打包餐後食物作業，煩請提醒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
1. 為響應環保並確保身心健康，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請自行備妥填有班級姓名之乾淨餐盒及餐袋，於到課時間交至午餐廚房。
2. 為避免影響學生自尊或對學生造成負面影響，由申請學生之班級導師協助指導，就班上用膳飯菜進行分配與打包工作，另提醒學生將打好之餐盒按班級放入午餐廚房冰箱，待放學時由午餐幹事及替代役協助學生領取後帶回。
3. 有關食用打包餐食時之安全注意事項：
(1)若當日午餐菜餚不宜隔餐保存者，則當日不提供打包。
(2)用剩飯菜食用前應加熱至中心溫度達85℃以上才方可食用，以確保安全。
(3)用剩飯菜因貯存、帶回過程、復熱等因素，致食物變質，食用前應自行判斷是否適合食用，如因此造成意外事件，由家長自行負責。
(4)打包餐餚僅供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食用，不得販賣、贈與或隨意丟棄，經查違反上述說明且有具體情事者，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本校已明確告知家長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因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所產生之相關風險。(家長簽名)業已明確知悉打包餐後食物所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為避免日後爭議，特立此證。
時間：104年3月17日

註：本申請表製作兩份，乙份由家長收執，乙份由學校收執。

營養午餐委員會
09181205

說明：營養午餐膳飯菜照顧貧困學生申請表

照片



說明：打包飯菜給予家境貧困與需要之弱勢學生

照片



說明：將打包完成的便當妥善放置於專用放置區